

臺南市政府112年「履順專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

主席：黃市長偉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記錄：蔡宗陞

壹、長官來賓致詞：

市長致詞：

感謝今天各位的出席，臺南地檢署李主任檢察官、本府方秘書長、政風處高處長、葉副處長、翁專門委員、主計處林專門委員、法制處朱專門委員，還有各機關及廠商代表大家好，今天出席人員相當踴躍，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

履順專案座談會是為了讓公共工程履約順利而開，不只是工程品質的順利，亦是工程期程的順利。機關與廠商之間除契約關係，亦牽涉到公務人員、政治人物或其他因素，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就是召開今天會議的目的，會議後續會跟大家分享哪些態樣及狀況是不被允許的，以及該如何維護工程順利進行。

這段時間以來，看到新聞媒體報導許多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等有一些不當的行為，甚至向業者索取不正利益，希望大家知道哪些行為態樣符合相關要件，後續向政風處或司法機關舉報，這樣才能維護公共工程的順利進行及公平性，也維護臺南市民的最大利益。

貳、座談會：（方秘書長主持會議）

一、專題報告：

「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主任檢

察官駿逸：(內容略)。

主席：

剛才李主任檢察官的報告提出很多案例，在採購案件中如有一些不當行為，導致工程未依規定完成，將會對民眾造成相當大的損失。這邊要提醒大家，執行各項工作一定要依法行政。目前市府有很多重大工程，像七股工業區或安平再生水廠等，政風處都有協助設置廉政平臺，希望在工程進行中如有受到先前市長提到的不當干預，就可以透過平臺反映。李主任檢察官也提到如何蒐證及保護檢舉人等議題，希望大家履約中碰到困難及問題，都可以向政風處或司法機關反映，我們的最終目的即希望工程能夠履約順利，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編號第11101-1案及編號第11101-2案等2案解除列管。

三、會前廠商意見回應情形

本府政風處高處長伯陽：

履順專案座談會希望廠商與機關之間有一個溝通橋樑，共同解決標案執行遇到的困難或不合理之處，以往座談會大家提出的問題較少，這次由秘書單位主動詢問出席機關及廠商，共彙整26案，其中有3案是共通性問題，後續當作本次會議討論提案，接續由陳科長進行報告。

本府政風處陳科長世輝報告：(內容略)。

提案討論：

(一) 第23案(提案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問題：

1. 材料試驗費抽籤後由廠商代繳，如果遇到試驗項目或數量異動，原本已繳的費用無法退款，造成廠商的損失。

2. 越接近年底，實驗室常常爆量塞車(用延後收取試體時間來消化超量試驗)，導致試驗報告出具時程較慢，影響廠商驗收請款時程。

本府工務局林科長玉茹：

1. 針對試驗數量及項目異動，目前處理情形會協助廠商更換事業項目或轉到其他工程，所以不會造成廠商損失，但因退款涉及金流及手續費問題，後續再跟會計及出納研議。
2. 對於接近年底實驗室爆量問題，在此呼籲廠商能提早3天預約實驗室，避免前一天打電話隔天即送件。另外，去年有6家合格實驗室，今年新增1間，這種實驗室塞車問題應該能減少。

主席裁示：

1. 有關試驗數量及項目異動，機關應予協助更換，另外實驗室塞車部分，主辦機關應提早申請。
2. 剛才主任檢察官的報告有提到檢驗報告證明作假問題，與市府合作的7家實驗室，請工務局要求不可做假資料。

(二)第21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問題：機關委託設計已完成，但因政策變更，要求廠商依不同條件重新設計，其服務費用如何處理？

主席裁示：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第19案(提案單位：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問題：水閘門開啟管理與抽水機啟動常有民眾為個人因素要求開啟水閘門或啟動抽水機。

本府水利局謝宗良駐衛警

遇到颱風豪雨季節，我們會針對轄區內水閘門及抽水機啟動巡查機制，如遇到民眾有特殊情形，我們會評

估並請廠商配合。

主席裁示：

非汛期應與民眾溝通，汛期前可會同里長進行水閘門及抽水機的現場操作，避免設備無法運作造成淹水，造成民眾的擔心。

(四)第13案(提案單位：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問題：混凝土試驗強度試驗同一時間有3顆試體，其中2顆有達標，但1顆未達標準，請問後續該如何處置？

主席裁示：

未達標需複檢部分依契約規定處理。

(五)第12案(提案單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問題：目前使用之契約範本契約之保險條款已不合時宜，建請修訂。

本府秘書處郎科長勝富

這例個案應該是機關招標時引用到舊的契約版本，在此提醒各機關，目前工程契約範本最新版本為112年7月版，希望機關招標時應下載最新的版本。另補充說明，機關如引用過時的版本，亦可用契約變更的方式，雙方合意適時變更契約。而涉及契約價金部分，需秉公平合理原則雙方協定。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招標時勿引用舊的契約範本。

(六)第9案(提案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問題：在履約完成後繳納工程保固金、瀝青刨除料、剩餘土石方回收料剩餘價值等項，可否以匯款方式繳納？

主席裁示：

工程保固金可用匯款方式。

(七)第4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問題：開發產業發生居民及里長有異議跟負面情緒。

主席裁示：

機關工程如居民及里長有不同意見時，應多加溝通，讓民眾解除疑慮，避免民眾抗爭導致工程無法執行。

(八)第3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問題：工程開挖恰為光纖網路線路埋設位置。

主席裁示：

工務局有一些管線資料可先查詢，如有需要可召開管線協調會議，請各機關善盡橫向溝通事宜。

四、意見溝通交流：

(一)第1案：緊急情況施工(提案單位：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 災害發生時，如涉及私人土地(如機具通行須損壞地上物)，是否可未經地主同意，機關緊急通知開口契約廠商進場施作，避免影響用路人或是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倘若可於事後向地主提出，地主發現地上物損毀，向機關求償或提出國賠，機關如何因應？
2. 本區大多位於山區，常有發生土石崩落情況，如通報案件為住家後方土石掉落，經查該位置為私人所有，應通知水保義務人前往處理，或可由機關直接派工處理？
3. 災後復建工程於機關提報後，倘若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致使復建工程無法執行，機關有何方式可直接進場施工？

本府工務局陳育瑄工程員：

若搶修工程涉及便道需行走於私人土地，建議先找地方民代及地主積極溝通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後再行施作，若是協調未果，可請顧問公司協助研議其他工法變更施工方式。原則上如有緊急搶修必要仍應以重

大公益為原則先行施作，而事後仍應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為妥，若造成土地所有人地上物或農作物損失者，則予以照價補償或協調合理補償方式，如未能取得合意，則最終仍以國賠方式由司法判決定奪。

本府法制處朱專門委員瑞麟：

1. 緊急情形可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規定為即時強制，但事後應予補償，如民眾對補償不滿意可提出行政訴訟。
2. 另補充合法行為係補償，非法行為係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民眾若不滿意可提出行政訴訟，損害賠償則後續提國家賠償訴訟。

本市東山區公所：

損失補償經費可由哪裡支付？

本府法制處朱專門委員瑞麟：

如果是國家賠償經費由法制處支付。

本府主計處林專門委員香君：

損失補償經費由公所業務費簽辦支出，如金額過大需編列預算處理。

主席裁示：

1. 如遇緊急情形若可尋得地主可先徵得其同意，如無法徵得同意可依行政執行法先行處理，後續再補償，如民眾對補償不滿意再循行政救濟程序。
2. 損失補償經費由公所業務費簽辦支出，如金額過大需編列預算處理。

(二)第2案：急迫性派工(提案單位：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開口契約廠商如遇機關有急迫性之派工，時常以找不到工班為由拖延，多次勸導無效，且有過欺騙機關完成派工，而機關至現場竣工確認時發現廠商尚未施作，導致機關無法履約與里長及民眾答應之完工日期，進而影響

機關名譽時該如何處理？

本府工務局陳育瑄工程員：

如情節重大可考慮依政府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十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提報不良廠商。

本府秘書處郎科長勝富

1. 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規定終止契約及解除契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政府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2. 另就公共利益部分，若認定是緊急事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限制性招標，找其他廠商接續未完成的工程。若涉及人民生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亦可用同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直接洽廠商施作。

主席裁示：

請依秘書處及工務局說明辦理。

(三)第3案：有關瀝青混凝土完成後之試驗疑慮(提案單位：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瀝青混凝土完成後之試驗有厚度、壓實度、含油量、篩分析、平整度試驗等五大項，前四項均有試驗疑慮時得申請重試之規定，但第五項之平整度試驗卻沒有，基於法律之平等原則，是否應得申請重新試驗？

本市關廟區公所：

平坦度試驗是用由人推著直尺前進，隨著試驗人走的快慢或震動會影響數值跳動，人為因素影響很大。工務局相關規範很詳細，但這項似未列入，目前公所處理方式為簽報首長核可後再重新試驗。

本府工務局林科長玉茹：

試驗目前都是依照國家標準(CNS)規定，CNS中並未規定

哪些項目可以重新試驗，需回歸契約規範。工務局目前規範中，厚度、壓實度、瀝青含量都是可以重新試驗，平整度部分回歸到臺南市政府施工規範第01450章品質管理項下3.11.11複驗一節，除依規定不得複驗項目外，經承包商申請，得辦理複驗，得申請1次，費用由承包商自行負擔，工務局目前是依此規定來處理平整度疑義。

主席裁示：

請參考工務局說明辦理。

(四)臨時動議：

1. 第1案(提案單位：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問題：

- (1)現行標案內容混亂，像含稅、未稅、廠商利潤、廠商管理費都沒有標列清楚，這不是單純臺南市政府的問題，而是全臺灣各機關的問題，只是可否將上述項目明訂於標案？
- (2)從新聞得知明年公務人員薪水調漲4%，因為很多預算來自中央，中央預算很久都未調整，而很多縣市政府都直接沿用以往的預算編列，是否可以將調漲的4%列入，或新增一個欄位「預算是否與去年相同」。

本府秘書處郎科長勝富

1. 有關物價波動部分，我們一直呼籲機關同仁，無論承辦何種標案，都要將物價指數波動列入，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至實際施作，指數差若大於5%，可以向機關提出物價波動的申請，而工程就比較複雜，要參考契約規定之其他指數。
2. 勞務及財物採購並未明訂廠商管理費或相關費用，不過報價需含稅，這在報價清單中有明確規定，不過像有些工程在離島就沒有營業稅，不過這是特例，至於其他費用我們再研議是否編列。

主席裁示：

各機關辦理勞務及財物採購要參考物價波動進行評估，如果是中央補助，在一開始陳報相關計畫爭取預算時即要將物價波動納入。

2. 第2案(提案單位：鏡成營造有限公司)

問題：前述報告第19案提到常有民眾要求開啟水閘門及抽水機，大部分為魚塢的養殖業者或海釣場業者，他們認為有水權要取水，但契約中我們是以排水為主，所以常會發生爭議，我們沒有辦法時會上鎖，但鎖常遭人破壞，造成本公司執行上的困擾。

主席裁示：

因涉及水閘門及農業養殖用水，請農業局、水利局及將軍區公所會同瞭解業者是否合法使用，並訂定相關規範。

參、散會